



安徽 年報

第四卷 · 第七期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安徽合作

第四卷第七期目錄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紀念號

論	安徽合作業務之新生命
短	供銷業務對象
	各縣應增購合供處股金
	遼闢綠茶銷路
	從速組織縣聯社

合作供銷業務與管制物價.....李品仙

本省合作供銷處籌備經過.....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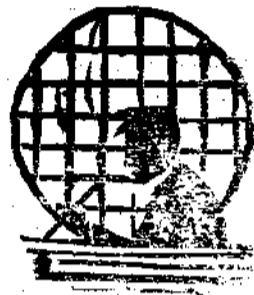
事業前途與工作情緒.....楊甲

成長彌月之皖省合作供銷處(報導)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項章則暨書表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本年七至十二月業務計畫。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事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人事管理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代辦供銷業務徵收手續費標準表。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支付各縣代理供銷業務津貼辦法。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建立經濟情報網辦法。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本年收支預算書。省府及各縣合作社認購合作供銷處股金一覽表。

參考資料，附載，合作消息



論 短

安徽合作業務之新生命

安徽合作業務，自二十八年以來，逐年發展甚速，吾人一展統計圖表，便見其指標之蒸蒸日上，梯增驟已。其二十八年業務成績為三百四十七萬元，二十九年為五百八十五萬元，三十年為一千〇六十三萬元，三十一年為一千七百七十萬元，然以缺乏一全省性之合作物品供銷機構，故各社產品供銷無由媒介，過去雖曾有前建廳合作產品推銷所，然規模不大，故收效甚微。茲省合作社物供銷處應運而生，安徽合作業務，從此當步入一新局面。

供銷業務對象

合作供銷業務之對象，最理想的應該買賣雙方都是合作社。但目前本省各縣合作社產品種類，尚不足以應全省合作社之實際需要。譬如火柴，食鹽，糖類，西藥，小型機械，瓷器等等，為一般合作社所共同必需，但是這些東西未必本省合作社都有出產，為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不得不直接自產區運來分給各合作社。再如本省合作社所產之大茶，向例銷行魯冀，省內無其市場，所產茯苓，須遠銷滬港，轉運國外，省內亦無其市場，亦不得不直接運出省外銷之，故供銷業務的運用有時不能完全為合作社。但有一項原則必須注意：即供銷業務雖不能雙方皆為合作社，然至少應有一方為合作社，凡供給各合作社之物品，首應求之於省內各合作社，不得，則求之於鄰省合作社，又不得，始直接求之於產地。運銷對象亦然，產品應自合作社收購而來，再銷之於本省合作社，不能，則銷之於鄰省合作社。否則便是普通商業，有失合作供銷意義。

各縣應增購合供處股金

供銷處股金，除由省府認購提倡股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外，餘由江北立煌霍山等廿三縣合作社認購之。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以太和縣認購最多，計為八四八七元。鳳台次之，計為六千元。臨泉六安又次之，均為五千餘元。濉陽甚少，為二〇〇元。壽縣最少，僅一四三元，其餘阜陽，毫縣，合肥，舒城四縣則尚未撥到，其數不知。身毫為淮北首邑，舒合為皖中饒土，合作事業之發展向不後人，對於全省合作業務之大聯合，應踴躍投資，力爭光榮的數字。其餘潛山，立煌，颯上等縣認購股金僅千元左右，或不及千元，均當努力增認。看普法戰後，法人為圖謀復興工作，從事募債，在千八百七十年政府擬募債三十五億，而應募之債竟至七十五億，翌年七月再募債三十億，而應募之者四百餘億，故國勢進步，幸滿國賊，後人業之。此次供

南京圖書館藏

銷處所定股金二百萬元，應分重在各縣，分途募集。供銷處業務資金多寡，與股金數目有關，而業務前途，亦攸關於此，各縣合作社同業，幸明此意而勉為之。

速開綠茶銷路

綠茶為皖省主要特產，經營茶葉生產之合作社，其數極多，在昔綠茶暢銷，不僅各業發達，皖西農村經濟亦日趨繁榮。去年因受匪害，茶社深受打擊，今年更因各省茶商因受事及幣制影響，茶院購茶者為數極少，故各社存茶山積，茶農大困。日前應開辦綠茶銷路，以資救濟。猶憶前年皖西茶葉管理處，曾試辦綠茶西銷，齊山雲霧，舒展陝陝，惜未能深入川甘，以圖步出蘇聯市場，茲合作供銷處業已成立，對各社滯銷茶葉，負

有運銷責任，似應擬定計劃，就已經開通路綫，大量運銷。綠茶品質，伯仲祁紅，湘鄂所產，均非其匹，吾人不可不有遠大眼光，創造精神，以樹立業務永久規模，此事若有成就，功在百世，不僅解決目前各社困難也。

從速組織縣聯社

本省鄉鎮合作社之組織，業已完竣百分之九十以上，各縣鄉鎮社，正需要一綜合機構，好從業務上，社務上，為之綜縮聯繫。省合作供銷處，亦已成立，他是由各縣的各種合作社，聯合組成的。在供給方面，亦正需要一縣級機構，分途執行業務。因為這樣，所以縣聯合社，已是時代中的必然產物了。本省縣聯合社，本來已經有了五

所，不過今日所需的縣聯社，乃是一縣合作專業的總樞紐，更是承上啓下綜縮一縣合作貿易的鎖鑰，負有這樣使命和具有這樣機能的一個新的經濟組織，聯合組織，恐怕不是尋常的個聯社，所能達成理想，因此，沒有組織的縣聯社，固然應該加緊組織，而已經組織了的縣聯社，恐非積極加以整理不為功。

縣聯社的經理和會計，當然是這項聯合組織中的要角，這兩個要角，曾經規定過時，得由供銷處予以介紹或集中訓練，這個介紹或訓練的意思，當然是要他在能力上能夠負起鉅大的責任，同時也因為縣聯社，將來即是供銷處的組成一員，他的重要人物，必須為其上一級組織的供銷處所相信。合作人員的出路，莫善於親自參加合作，目前各縣，算是都有機會了，同志們，前進吧！

合作供銷業務與管制物價

李品仙

此講詞以匆促整理付印關係，未及送請 主席核閱，文責應由編者自負，謹誌。

今天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在座各位都是各縣的代表，現在就這個機會來問大家說幾句話。我所說的問題是合作供銷業務與管制物價的關係。本省在縣以下組織保甲，都要有合作組織，在管轄範圍內，建設之中，合作組織是負着一套一的任務；所以我們這些組織合作社，務求達到合作保甲，保甲戶一社員的目標，這樣方能真正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目前本省合作事業是在一天天的開展，合作社員，合作社數字，也一天天的較以前增多，但是現在還有許多鄉鎮保甲未組織合作社，縣社亦未推動，大家應該積極努力此種工作。現在各地物價飛漲，原因很多，而主要的却是因物資缺乏以及運輸不便的關係。物資缺乏，則供不應求，物價自必上漲；我們要想方法使物資不缺，所以召集大家來開會，成立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法供給各合作社的貨物，並且運銷合作社產品，供給社會需要。今天不但要把合作社供銷處的機構組織起來，而且還要研究如何利用本處的業務來控制物價，這個任務很重大，你們大家應當細心的討論。

本來物價高漲，在戰時是必然的現象，目前歐洲各國亦同樣有此情形，并不奇怪。我們對日本戰事最後勝利是有把握的，但在時間上總要兩年二年之久，在這兩三年的當中，就可慮者即為經濟問題。戰事愈接近勝利，則經濟問題愈嚴重，物價愈高。或許在三年以後，我們的生活比現在更為艱苦，亦在意料之中，我們對於目前中國戰時經濟，倘任其自然發展，不加管制，不加調整，那末一定要使人民生活痛苦日深，盜賊風起，社會秩序，難以維持，公務人員生活不安，工作效率減低，因此我們拉一繩子，必然甚大，所以我們要將物價規定一個限度，只准其在限度之內，實行買賣，而且以物價將這個限度，漸漸降低，這樣人民痛苦，才可解決，公務員軍隊學生生活，才可安定。要達此

目的主要方法，只有從調劑需求和增加生產入手，不過我國物資並不缺乏，倒是交通不便，供不應求，才造成少數地方一時缺乏的現象。有人說中國物價是通貨膨脹造成的，其實中國物價的膨脹並非是通貨膨脹造成的，而是物價的漲到如此地步。我們看現在有很多物價，在各地價格高低相差很大，這是什麼原因？如果是幣值跌落，那末為什麼在此地貴在別地賤？例如米在湖南江西，不過數百元一石，而在河南，因為年荒歉少，供不應求，以致糧價暴漲，由幾十元一石，漲到幾千元一石。戰前安徽雖未荒旱，但受幣值跌落的影響，也由幾十元一石，漲到二千元一石，由此證明糧價高漲，主要是由食糧缺乏，供不應求的關係，並不一定幣值影響。至其他日用品價格高漲，亦因貨物運輸不便所致，所以現在政府特別注意物資供銷，對於本國貨以無限的鼓勵。

此外增產也是平價最好的方法，如果人人均能利用土地，從事生產，春耕、冬種、開墾、改良種子，效果一定很大。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糧荒，全國上下把花園走廊都改種糧食，我們到那都是荒山荒地，何不利用土地從事生產？要知道生產增加，則人人皆有吃的穿的用的，物之既供不應求，物價自不會高漲，最低限度也不會暴漲。就布匹來說：以前普通布匹，只買幾毛錢一尺，現在買到幾十元一尺，倘家家種棉，家家織布，一家有一架紡紗機，家家都能種一塊棉地，最少可供自家應用，自己够用，不向外買布，布價如何貴起來？安徽有三千萬民衆，最少有一千五百萬婦女，每一個婦女織布一疋，自用自然不缺乏。次就文具紙張來說，我們可以設法製造，紙張品很少有人製，其價自然也要降平，過去辦公廳所用紙張都向外國去買來，或者外國人在上海漢口設廠製造，專供我們的使用。做漿糊並不困難，我們又何嘗不能設法製造呢。總之，物價高漲的原因，是因物價缺乏的關係，我們應當一面增加生產，一面調劑供需，以圖補救，這都是本國的事業，望大家共同努力。有些地方因環境關係不能生產大量物資，必需品勢非到外面去購買不可，但因為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以致沿途稅收，層層加稅，物價很低，運到以後，則仍甚高昂，例如茶杯在九江只買一毛錢一個，我假把他運到立煌來，過江又有些困難，沿途還有×××和×××稽查隊遇到了要錢，此外加上稅捐，因此運到立煌成本就要五元一個，所以我們要使這杯價公平，勢必要把這些沿途不法的層層剝削，予以剷除，使運費減少，成本減低才行。同時商人又每每從中漁利，如果茶杯運到按五元錢一個賣出，利潤就很可觀，但倘把杯子儲藏起來，等到市面杯子缺乏的時候，他賣十塊錢一個，這時因為你需要茶杯，不得不買，甚至賣十塊錢一個，你也只好買。這種商人就叫做囤積居奇，我們更應該將他剷除。合作供銷處既可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又可減少若干捐費，很適宜現時環境。

其次：我們還可以採取以物易物的辦法，假如我們沒有茶杯，然而我們有茶葉茯苓，我們可以把我們所產的東西

，運到皖南江西等地去，換茶絲，如此以貨易貨，兩方可以抵銷，可不要錢來辦。又如皖北出產油鹽，而需要糧食，我們很可以依照這個辦法，以有易無，不僅可以促進生產增加，並可以活潑農村金融；這也希望本處能如此的做。

其次：我們管物價，應該掌握物資。比如本處如果運得大批茶絲，那末商人買五元一個，我們可賣三元錢一個，商人爲了生活非平價賣出不可，如是有骨的人大家都能出賣，則供求無缺，物價不不自平；由此可知，我們若不能把物資，任你政府天天喊叫：「天下令，限制再漲，也是無效。比如立煌豬肉限價爲十元一觔，反漲到三十元一觔，你不准他漲價，他不賣，或是跑到山嶺裏去買，甚至於他還可以買到五十元一觔。你需要豬肉，就是一百元一觔也只好買。我們在市面正固然是買不到，只要你走出城外幾里路的地方，賣豬肉的就很多。這麼一來，反給商人造機會。

至於把握物資，最理想的辦法，是將一切日用品收購公有，由公家再行統籌出售，但是這個辦法，並不簡單，并非一喊就可做到，這是社會整個問題，我們若能真正做到這地步，也可以說是達到民生主義最高的理想。現正因為我們物資缺乏，政府又無大宗物資掌握，是以不得不從管制物價作起，這也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就管制機構而言，本省設有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縣也有縣物價管制委員會，將來在鄉鎮裏亦應設置管制機構，舉凡管制物價事宜，都歸他們負責來辦理。而且將來爲着配合管制物價工作，并設置貿易運輸機構，總理全省生產運銷供應事宜。至合作組織生產運銷事業，則由合作社供銷處來辦理，這就是我們今天成立合作社供銷處主要的目的。你們大家將來業務如何進行，如何推廣，如何連繫，全在現在要將基礎做好，然後才可逐步期求健全。尤其關於配合工作，要能够確實做到。我們要曉得，合作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組織，但是我輩能「爲人」，人才能「爲我」，我若不能「爲人」，則亦將無人「爲我」。推行限價，「利己利人」，亦就是這個道理。大家馬上回去可將政府這種意旨轉告合作社共同努力去做，俾限政工作能得順利實施，才不負這次參加合作供銷處成立大會的意義。（七月一日在本省合作社物價供銷處成立大會講）

本省合作供銷處籌備經過

楊 甲

六月三十日供銷處成立會報告詞

一、供銷業務起源

我國合作供銷事業起源於江西，過去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曾有合作供運代辦部之設立，因此種工作對合作事業具有極大之適應性，故各省會先後仿效推行，二十六年本省合作委員會，曾有設置合作供運代辦部的擬議，本人當時曾主張供運部應改為供銷部，但因時局關係，當時未能實現。

供銷機構的作用，一方面是供給合作社的需要，一方面則是辦理合作產品的運銷，如各地合作社買賣物品，感於運輸困難，行情不熟，都可委託供銷處代辦。際此抗戰時期供銷失調，物價即高漲，因此合作供銷機構，在這戰時更為重要。如甲地某種物資缺乏，乙地特產某種物資，我們即可以把乙地的特產物資運供甲地；反之乙地某種物資缺乏，甲地特產某種物資，我們又可以把甲地的特產物資運供乙地，如此勾通有無，調劑盈虧，對於平抑物價，功效甚大。

二十八年本省會設有合作產品推銷所，辦理合作供銷業務，與物產管理處業務結合，當時在表面上看，只有銷的方面，沒有供的方面，實則因為適應各社的需要，推銷

所并未將產品推銷與物品供給兩種業務予以劃分。但以內部組織簡單，主任之下，僅設立總務業務二組，加以資金限制（資金總額三萬元）業務未能普遍開展，三十年一月以決定擴大組織，籌辦合作產物品供銷處，該所即行結束，但該所在一年當中，交易總額達二百一十萬元，以其資金總額三萬元計，恰為二十二倍，以此超越的營業數字看來，亦可知今後供銷事業前途的光明了。

二、本處籌備經過

現將本省合作供銷處籌備情形，作一簡單報告：供銷處章程草擬已久，內容完全是仿照聯合社的規定。股本總額原定為一百萬元，除政府認購提倡股外，餘由合作社認購，現省政府認購股本已達一百餘萬元，合作社認購者為數僅共十萬餘元，計共二十餘萬元，因各社業務未能普遍開展，募股工作，異常困難，但供銷業務急待辦理，而各社已繳股金，亦應早加運用，故決定先將供銷處成立，一面經營業務，一面繼續募繳股款。

本處成立會原定一月十日即行開幕，因立煌事變，省府遷移，於是改期。省府遷立後，各地物價，日見高漲，供銷處更急待成立，於是，一面電催各縣補繳股金，並訂期

開會一面招標趕建房屋，限期竣工，故成立人皆遲至現在始得舉行。

本處代表經規定每縣暫派一人，省府提倡農代表規定選派五人，由建設廳指定二人，餘三人由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三機關分別指派，各縣代表，經指定姓名者為十七縣，今日到會者計有六安霍山等十三縣，共為二十一個代表。

關於用費方面：建築房屋，計用建築費七萬餘元，運費會費預算為二萬五千零六十五元，其中大部份是各縣代表旅費。

三、本處兩項特徵

最後願就本省供銷處的特徵，加以說明：

(一)本省供銷處是合作的：現在全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合作供銷處，均已先後成立，但中央及各省合作供銷處，都是自上而下的，都是政府機關的，本省合作供銷處則不同，本省供銷處完全由合作社聯合組織而成，是合作的民衆團體，政府雖有掛牌，但將逐年撤回。

(二)本省供銷處是民主的：本處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各代表由各縣合作社聯合社公推出來的，再由代表大會當選出理事，組織理事會，經常處理監督本處各項事務，這完全仿照合作社的辦法組成的，所以本處又是民主的組織。

凡是辦一件事業，第一要健全組織，第二是要充實資金。組織不健全，資金不充實，均不足以達事業的願望。供銷處章程草案原規定股金總額為一百萬元，現值物價日高，資金若不充實將來業務發展，所以我們今日一方面要討論如何提高資金總額，一方面還要設法督促各縣設法。關於組織方面計將在年度將各縣聯合社一律成立，有了縣聯合社，下可以與省供銷處直接發生業務關係，上可以與本處直接聯絡，各縣縣社數目甚多，份子複雜，若由本處直接聯繫，困難甚多，倘各縣縣社能够預定期限成立，則本處改為省聯合社，乃極易之事，報告完結。

事業前途與工作情緒

楊 申

——七月二十六日在合作供銷處紀念週講——

今天本處第二次舉行紀念週，我們工作開始已有兩個星期了，在這兩個星期中，本處重要工作，計有下列幾種：

一、籌辦資金：(一)本處股金現在已有二十一萬九千餘元，除建築房屋購置器俱已動用約有半數外，尚餘十萬餘元。(二)建設局之青茶貸款，尚有二十餘萬元，經與有關各方接洽，撥借二十萬元為本處業務基金。(三)農貸機關之正撥給中，據農貸處負責人稱：照例鄉合作社可貸三萬元，縣聯合社可貸五萬元，本處既為省聯合社性質，亦可貸二萬五千元。此項貸款在原則上已無問題，不過尚須研究者僅保證手續而已。綜上三項，預計本處資金在本年內大致能有七八十萬元。

二、開始業務：本處業務尚未正式開始，應當深切籌謀將來業務，最近立煌洪濤示範鄉合作社委託本處代購三萬元之食鹽，如果我們因為業務未開始，拒絕接受，似予各社以不良影響，但派人採購些許之鹽，不其經濟，因此我們特利用此機會，派人往皖北多購一點食鹽，以備將來供給其他合作社，這一方面接受了對方的委託，另一方面又可減少了代購的費用，可謂一舉兩便的事。另外因為桐

潛各縣前以陰雨連綿，麥收歉收，目前民食頗感不足，我們既負合作物資供應之責，自應當設法來調劑補救，日前已與糧政局接洽請其撥借稻谷一千市石，一俟撥到，即配撥各合作社廉價轉售各社員。

三、擬訂規章：關於本處各項規章，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方能施行，前因經於本處理監事散居各地，召集開會不易，特提請社員大會通過，由駐立理監事總辦章財審查委員會全權辦理，現已草訂完備的計有本處辦事細則，會計規則，業務規則，建立經濟情報網實行辦法，人事管理規則等，這些規則，本來預備於上星期六(二十四日)舉行本處章程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後來因為經費沒有成功，以致未能如期開會，大約本星期三一定可以開會審查的。

四、洽購公糧：糧政局對專業機關的公糧，向例只發三成，現在對本處准發五成，以示優待。普通各機關職員在每月十號以前到者發全月公糧，二十號以後到者不發，本處將按到者天數計算分配，以昭平允。下伏每名仍照五斗分給。油鹽暫由企業公司供給，目前該公司食油存糧不多，不敷分配，俟後再補充，食鹽已無問題，現在就可以購買。

以上為本週星期來重要工作之經過，其次各主任同仁必須認識：我們事業前途，與工作情緒關係最大。工作成績的優劣，多半決於工作之有無熱情，各位對於本身工作埋頭苦幹，沒時完成者固居多數，還有少數人工作不大緊張，好像束手無策的樣子，這是工作熱情不夠。一個人不想求進步則已，如果要求進步，必須有旺盛的工作精神。我們對於工作如果稍加研究，處處都有改善的地方，例如總務組主管文書，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監印，出納，庶務等等，文書辦稿要求精工，管卷要將卷宗分類查置，隨時可以取閱，收發要迅速週到，繕寫要求整齊合式，校對也要細心，不能於校對後，再發現有一字錯誤，監印要將印蓋得端正，出納要將銀錢帳目逐日結算清楚，至於庶務方面，這種事既繁雜又瑣碎，辦公時間以外，還須隨時隨地注意，有不清潔的地方，隨時要派工夫掃除，器具損壞，隨時要找人修理，工役的工作，要分配得平均，不能使做的做，懶的懶，關於收發物品，保管器具等等工作，也很麻煩，但負責任不怕麻煩，視公事如私事，却也不難做到完善的地步。

再就業務組方面說，本處業務係代買代賣性質，除辦理物品供銷外，還有必要的辦包裝儲運轉保險等事，業務組同仁，應事先籌劃將來如何才能負此種重大責任。會計組：本處成立大會一切用費以及開辦費，亟待整理入賬，會計組同仁，應多加努力，將此種工作趕辦完竣。

研究組：整理經濟調查之宣傳介紹，研究改進業務等，這些事必須隨時策劃推進，目前應該統計各地物價指數以及經濟動態，以為發展業務根據，並且先由立煌着手派員調查物價。

今天所提的事，希望各位檢查一下，對於本身工作是否做到完善，如果還沒有做好，便該振作精神，提高熱情，努力做去。

至於做人做事方面，亦須注意，在做人方面：（一）對上級要服從。主管人所交辦的事，即使有困難不能做到，也當將困難情形詳細陳述，使主管人瞭解那件事的進行情形。（二）對自己要反省。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我們每天要熟思對人是否忠實？與人共事是否沒有佔便宜。（三）對同事要親愛。在一機關中同事，要親如手足，彼此愛護，發揚互助精神，不要因為對方有一點小事，不如我意，即加以仇視，不要以為自己萬能，看人家不起，因為每人都各有特長，不見得事事人不如我，古語：「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從這兩句話看來，可以證明各有所長了。（四）對下級要體諒，下級人員有什麼不對的地方，要加以糾正，使他為人做事都合乎標準，不致而誤，那就未免苛刻了。

在做事方面：（一）負責任。分層負責，已往就是如此，今日尤為重要。吾人承辦任何案件應力求精確沒有錯誤，如有錯誤主管人是不應負責的。例如本處員工每月食米油鹽多少，這些數目字當然由辦稿人負責計算，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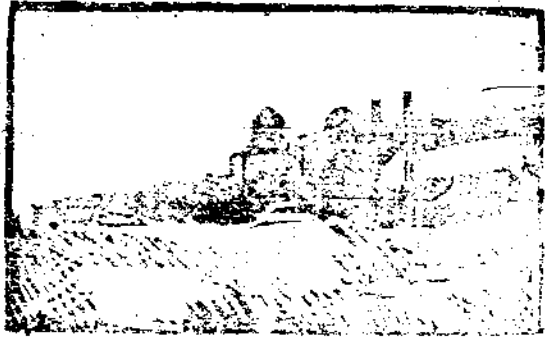
人那里有許多工夫來計算這些數目呢？（二）求進步，要是有進步對工作必須認真不要抱「馬馬虎虎敷衍過去」的心理，遇事必須加以深刻的研究改善，以達到精益求精的地步。是事業機關，更當與政府機關一致，不能沾染腐敗機關一般職員的萎靡惡習，以後每天六時舉行朝會報告工作，由經理、遇事必須加以深刻的研究改善，以達到精益求精的地步。經理副經理及各組組長輪流擔任主席。

爲着提高大家工作情緒，所以我們決定，每一個禮拜，業務，兩次討論黨務，同仁中如有未入黨者，應請其他同仁介紹入黨。

一應舉行國父紀念週，並且每日早晨應舉行朝會，關於同仁的早起習慣，再方面可藉此機會報告重要工作。本處（記）

- 一、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質，而含有教育之重大意義。
- 二、統計各地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和，……此項工作，須由……合作社協力進行。
- 三、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果的一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
- 四、推廣合作事業以增進民生，俾殖民力。
- 五、如果要調劑物資，平定物價，也要從切實推進合作事業着手。
- 六、一切倉庫運輸，以及其他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
- 七、推行地方自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各種合作社的設立。
- 八、農村合作工作，才是基本的革命工作。

——總裁言論——



成長彌月之皖西合作供銷處

本省合作物品供銷處係本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滿一月，茲將各部門工作情形，擇要報導於次：

編者

甲、總務部份

(一) 催定房舍工程 該處房屋原經編定立煌縣金寨鎮張家畝張家畝基地一片，於本年五月間鳩工庀材招標建築，計辦公房屋及職員宿舍共十六間，因七月間尚未竣工，該處已督促原包工加緊趕建。

(二) 劃一辦事程序 該處為慎重處理處務劃一辦事手續，經製定辦事細則一種，內容計共六章對於文書收支及事務處理均有詳細規定，該項規則已由該處駐立理監事聯合簽修正通過，並已呈報備案。

(三) 確立人事制度 關於該處人員之任免獎懲考勤請假等項會併訂一人事管理規程，此外則指派職員一人專負管理人事之責隨時考察各職員之能力與勤惰，厲行獎懲，以期確立人事制度提高工作效能。

(四) 舉行各種集會 該處為鞏固訓練職員及養成職員朝氣，除舉行父紀念國月會外，並舉行各種紀念會，均能按時舉行，所有職員並一律參加。

(五) 辦理員工保證 該處係事業機關，內外勤員工容易

發生經濟關係，為重視員工人格，防止弊竇發生，經製定員工保證書各一種，規定職員須覓荐任職二人以上工友須覓委任職二人以上負責保證，以昭慎重，此項手續已於短期內辦理完竣，並已分別對

乙、業務部份

(一) 籌借業務資金 該處股金總額原訂為二百萬元，現僅收二十一萬九千餘元，除建築房屋購置各項器俱已動用半數外，僅餘十萬餘元實感不敷運用，經由本處在青泰貸款項下撥借十萬元，該款業已領用並商充農民銀行駐皖農貸處在戰貸項下撥借二十萬元，刻正辦理借款手續。

(二) 制定業務章程 該處成立伊始業務經營諸待壁劃，本月份計後訂定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收手續費標準表，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支付各縣代理供銷業務津貼辦法，各一種對於各項業務處理方法規定無遺，所製各項並已請由該處章則審核會通過。

(三) 開始供給業務 立煌縣洪家灣鄉合作社，於本月份委託該處代辦食鹽三萬元當即派員赴皖北接購，此為該處供給業務之開始，嗣以舒城各社食糧缺乏，又經商請糧政局就舒城倉庫撥發食糧貳萬斤，廉價轉售各社食用，現已得糧政局之同意，預計下月當可辦竣該項食糧之分配事宜。

(四) 函洽減低運費 該處為經濟運費支出，經函請地方銀行總行酌減運費以優待，嗣經函復對於匯出匯款及由各縣匯交該處之款，一律按前此對合作匯款辦法減半收取。

丙、研究部份

(一) 建立經濟情報網 該處為調查各地物價以便調劑供需發展業務起見，特訂立經濟情報網暫行辦法一種，規定在亳縣太和阜陽臨泉穎上鳳台懷遠蒙城渦陽壽縣霍邱合肥六安霍山舒城懷甯望江桐城太湖潛山宿松岳西等二十三縣，及淮河古河界首三河等地，各設物價調查員一人，另於河南福建江西

等省及中央合作供銷機構內，設置特約調查員，以擴大供銷聯繫，并規定各地物價調查員，以所在縣合作社聯合社重要職員兼任為原則，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請由本處就各縣府合作室工作人員中，由該處任用，凡此規定均已分付實施。

(二) 調查各縣特產 本省各縣特產豐富，各種合作社所生產之特產品，為數亦多，惟各項特產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供需情形，過去縱有若干統計數字，亦與現實情況不盡符合，該處經呈由本處發動各縣詳細調查，其已將調查結果呈由本處轉發者，計有壽縣桐城蒙城鳳台六安舒城立煌霍山岳西渦陽潛山等十一縣，各項材料均甚確實，現正由該處整理統計中。

(三) 開闢綠茶銷路 皖西各縣合作社，兼營茶葉生產者為數頗多，茶葉銷售情形，不僅關係各社業務，且足影響社會經濟，據報本年茶季，冀魯等省茶商，因受戰事及偽幣貶值影響，前來皖西購茶者，寥寥無幾，故茶價較低，亟應另闢市場，救濟各社茶農生活，經由該處電詢豫皖等省市場茶價，以便開闢綠茶銷路。

(四) 籌辦物價通報 該處為使各縣業務機構，均能明瞭內外各市場物價情形，以為業務參考起見，特擬舉辦「物價通報」，就經濟情報所得材料，分析列表，填載每項物品在各市場之價格，及存貨缺貨情形

，更分各縣業務機關，俾一體週知，貨及銷貨之
方向，是項通盤，並擬每十日舉行一次。

(五) 社對該處性質尚不十分明瞭，經商允本縣合作月
刊編輯部，於本年八月份，假安徽合作月刊篇幅，
編刊該處成立紀念專號，刊載有關合作供銷之各種
論文，章即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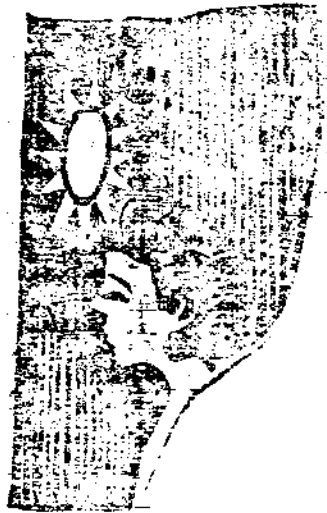
(六) 籌設資料室 該處為實施經濟研究工作，以利改進
業務起見，特擬設置資料室，除訂閱各種書報刊物
外，並由省內外各機關擴大徵求各種圖書資料，報
章雜誌，各項資料室擬於下月份即可成立。

(七) 調查立地 市價 立地為本省戰時省會，人類稠密，

市場繁榮，各項物價，均極昂貴，各地其領導作用，自
應密切注意，詳細調查，以觀其漲落之跡，該處
特就處內特派職員，擔任是項調查任務，以求迅速
精確，該項調查業於本月份開始，按日調查一次。

丁、會計部份

(一) 準備會計工作 該處自設伊始，人力物力未臻齊備
，本月份擬定會計規則一種，以查核各縣代收各級
合作社認購該處時金之數額，以為將來填發股金證
書之依據，至本月份款項收支，因帳表尚未製齊，
故係由該處出納負責權宜辦理。





本省合作社物供銷處各項章則(暨書表)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章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處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

第二條 本處以經營合作社供銷事業助長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為有限責任組織對外所負責任以資本總額為限

第四條 本處處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在皖南行署所在地設立分處省外及各縣設立辦事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處揭示處公布外並在皖報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處由業務區域內已登記之縣聯社及未加入縣聯社之鄉鎮社組織之專營生產運銷消費業務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亦得加入本處為社員

第七條 本處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第八條

- (一) 解散
 - (二) 破產
 -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四) 自請退出
 - (五) 除名
- 本處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 不遵照本處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礙本處業務之行為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犯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九條 本處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之核准

第十條 本處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但並不得超過已繳之金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一條 本處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

每股國幣二百元除前分處資本另籌之

第十二條 前項資本繳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十三條 本處股本由加入組織之社員認購之政府及其

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法團得認購提借股

第十四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處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

押本處已認未繳之社股亦不得以已繳股金抵

銷其對於本處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五條 本處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三種概為記名式非

經本處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担保債務

第十六條 本處股息定為年息一分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

數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處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五人組織

第十八條 監事會理事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

第十九條 之

第二十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

第二十一條 理事之任期分為一年二年三年三種以抽籤法

第二十二條 定之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

第二十三條 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

第二十五條 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處其他職務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得

第二十八條 支津貼酬勞兼行其他事務者支津貼之數得

第二十九條 按時不得異支理事津貼

第三十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總理本處事務副經理一人襄

第三十一條 助經理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宜

(一) 總務組：辦理出納文書收發庶務等事

(二) 業務組：辦理物品供給推銷及其加工

(三) 會計組：辦理會計上一切賬表事宜

(四) 研究組：辦理必要之宣傳調查統計及

技術推廣等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處設組長四人分掌各組事務設幹事助理幹

第三十四條 事幹事業務指導員技術專員各若干人均由經

第三十五條 理任用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

(二) 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

(三) 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

(四) 理監事會：每三月召集一次

第三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計算凡一縣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認股達五萬元時得派代表一人以後每

增五萬元得加派代表一人但在最初成立時一縣認股總額未得五萬元時得先派一人參加大會

第三十二條

前項規定於監事會舉用之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訂各項章程

(四) 核定預算決算

(五) 對外代表本處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處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處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處

(四) 審核第四十一條之書類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處業務如左

(一) 辦理社員生產上及生活上各種必需物品之供給事宜

(二) 辦理社員時產農產品及工藝品之推銷事宜

(三) 辦理合作物品供銷上必需之生產加工包裝儲藏運輸及保險等事宜

(四) 辦理有關之宣傳調查指導統計等事宜

本處業務對象以限於社員並準但區域內之其

第三十五條

本處業務對象以限於社員並準但區域內之其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大會之召集應於一月前以書面載明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處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處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處

(四) 審核第四十一條之書類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第三十四條

本處業務如左

(一) 辦理社員生產上及生活上各種必需物品之供給事宜

(二) 辦理社員時產農產品及工藝品之推銷事宜

(三) 辦理合作物品供銷上必需之生產加工包裝儲藏運輸及保險等事宜

(四) 辦理有關之宣傳調查指導統計等事宜

本處業務對象以限於社員並準但區域內之其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二十日

前項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分區召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處業務計劃由理事會擬定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處業務須與中央暨各省合作供銷機構密取聯繫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處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會審查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追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業務報告書
-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條 本處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全額全額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 (二) 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 (三)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職員酬勞金之分配在有薪俸之職員一次不得超過其四個月內所得俸薪之總額
- (四) 其餘百分之六十為社員分配金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一條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處債權及債務

本處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項概按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業務計劃簡表

一	計劃項目	計劃	要點
一	製訂章則表簿	製訂組織上業務上會計上管理上所需各項章則及應用表簿於七月份內就重要部份製訂齊全詳	

- 二、確立人事制度
- 三、接收已繳股金
- 四、增籌業務資金
- 五、編製營業概算
- 六、調查經濟實況
- 七、舉辦物價調查
- 八、供銷各社產品
- 九、供應各社物品
- 十、代辦物品供銷
- 十一、設置採辦機構
- 十二、促組各縣聯社
- 十三、擴大供銷範圍
- 十四、準備會議事項
- 十五、編呈工作報告

細辦法及補助表簿以後各月隨時增訂。

在職員任用之先加以嚴格審查及考詢俾一勝其任既用之後予以週密之管理及考核毋使失職並設法安定其生活促使其進修期以樹立事業機關所必需之健全人事制度

於七月份呈請建設廳清發各社及省府認繳本處股金分別入帳八月份填發股份證書

繼續向各社募股俾本處年終股本總額實收五十萬元並相繼向省府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洽撥業務資金或向農貸機關洽請貸款

編製下年度營業概算

精確調查本省各縣物資之供應及產銷情形並整理其材料製成統計或發行專刊以利本處及社會各界之參考仍由技術人員隨時研究其產銷之改進方法

在江北各縣設置物價調查員於七月底完成情報網並於皖南行署及福建崇安河南佛山之合作供銷機構內設員辦理此項情報

自動或依照各社之委託集中各社出產之土布茶葉桐油生漆小麥大豆等各項工藝品特產品及農產品運向省內外銷售

自動或依照各社委託經常向省內外購辦食鹽紡織機等生活及生產上各項物品供給各社需要接受政府委託時一次或經常辦理立煌市區柴炭蔬菜及肉食之供應如其他機關法團及合作社委託本處代辦物資之供應或銷售亦當隨時辦理

適應專業需要於楊湖鎮三河等食鹽及日用品之進口地區設置採辦處以利所需物資之輸入

敦促各縣縣鎮合作社於九月底前分別組成縣聯社其已成立者促使其健全並一律加入本處為社員總館一縣合作社供銷業務其經理及會計人員得由本處介紹或集中訓練

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第二戰區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河南陝西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密取聯繫隨時準備本處理監事會議之一切開會及報告事項

將本處業務措施及款項收支各情形按月編具報告分呈建設廳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查核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一、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定公務處理之合理程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處職員執行職務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處職員由經理按照各組專務繁簡分之
- 四、各組主管事務如有其相關者應協同辦理或會同簽請經理決定之
- 五、組長及技術專員對各主管專份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六、本處職員對於機要事務及未經宣佈之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承辦均不得洩漏秘密
- 七、本處職員應輪流值日處理日常警衛衛生防空觀察夫役及其他臨時發生事項其規則另訂之
- 八、各組應按月編填工作彙呈送經理核閱
- 九、本處員工因公或請假他往必須請領通行證時須呈由主管組長核轉經理副經理批准填發

第三章 文書處理

- 十、到處文件由收人員拆封摘中編號註收日期時日附附件數登入收文簿送由副經理分別性質批交各組擬辦
- 十一、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隨時送不得延擱
- 十二、收到文件封面上有機密或親密等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呈經理副經理核閱批示辦理
- 十三、電報到處由譯電員譯就交還收發員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如電報譯有親譯字樣時應送呈經理副經理處理
- 十四、附有鈔幣證券及貴重物品之文件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送由出納員點收蓋章
- 十五、各組收到各項文件應即擬具辦法同時擬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應簽註具體意見呈經理副經理核示再行辦稿
- 十六、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承受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開檔備查或存核或存核擬訂章則表冊者不在此限
- 十七、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蓋章註明日時並先記入承辦文稿登記簿再登發稿簿送呈副經理核轉經理判行
- 十八、稿件判行後由收發員發送各組辦送交轉寫經校對無訛再行送印如有未繕校對蓋印各員均須加蓋名章
- 十九、文件用印後應將原稿送收發員分別將正本掛號發稿件送管卷員編號歸檔
- 二十、各組擬存文件應註明原由登簿送呈經理副經理核定
- 二十一、發表新聞稿件須於經理副經理核定後始得繕發
- 二十二、收發員應按日製成收發文件表送總務組轉呈經理副經理核閱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第三章 收支處理

二十三、會計組每日應將款項收支數目編造現金結存表送

經總務組查對後呈經理副經理核閱

二十四、本處員工俸給工資由總務組列單簽請經理核定通

知會計組登記並按月造具俸給工資表呈經理副經理批准始得照支

二十五、本處債務組保存現金不得超過二千元

二十六、每月經費收支支應表每月終列表統計彙送會計

組編製報銷提請理事核銷之

二十七、本處營業基金以用於供營業務之必要費用為限其

收支處理手續另訂之

第四章 事務處理

二十八、總務組應將文具及消耗物品按月估計編置物品採

購單呈由經理批准始得分別購辦其遇有特殊情形須臨時購置者另行呈請核定

二十九、關於財產購置除由會計組驗收編發登入財產目錄

外並應會同總務組按年編製財產增減表呈請經理副經理核閱

三十、本處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領物證內填明品名數

量用途及領用日期並由各該組主管人審核加蓋送交總務組照表領用為非常備物品或須印刷之件應送呈經理副經理核閱後轉請辦理之

三十一、總務組應將每月消耗物品於月終編製物品消耗清

冊檢附領物證呈送經理副經理核閱

三十二、總務組領用備用金時須呈請經理核定

第五章 會議

三十三、本處應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經理主席經理因事

不能出席時由副經理代理由經理長專員幹事技術員業務員均須出席其他有關人員經經理許可者得列席會議決議案件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六章 附則

三十四、本規自頒布施行之日起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人事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

為健全人事制度提高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處組長幹事助理幹事業務幹事員技術專員及錄事等職員之任免服務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公役連任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處職員服務依照公務員法及本省公務員服務章程則及守則之規定

第二章 任免

第四條 本處職員任用資格規定如左

(一) 組長

甲、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現任或曾任高級委任職銜銜合格者

(二) 技術專員

甲、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乙、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理農工商等科畢業者

丙、現任或曾任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銜銜合格者

(三) 幹事助理幹事

甲、高級中學畢業曾受訓練結業者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丙、曾任合作社重要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業務指導員

甲、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高級中學畢業曾受合作訓練結業者

丙、現任或曾任行政機關高級委任職担任視察工作者

(五) 技術員

甲、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或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實習四年以上者

(六) 錄事

甲、初級中學畢業字跡清楚文理通順者

乙、担任各機關錄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由總務科稟承經理之命擬辦任免文稿送由有關各組會章送判並公告通知

第五條

新任職員報到時總務科應將本處組織及各組職掌概略告知並交填左列各書表

(一) 到職報告書(附件一)

(二) 職員履歷表(附件二)

(三) 本人印鑑及簽字式樣(附件三)

舊任職員調職仍應填送新任職報告書

本處職員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將其保證書呈核(附件四)

第六條

本處職員奉准卸職或免職應會同接任人員辦

第七條

第八條

理左列手續

(一) 未完成工作及保管公文公物公款之交

代

(二) 領用符號及借用公物之歸還

(三) 其他事項之交代

去職人員於去職前請假或因公出差行呈准經理委託代理人辦理上項手續

總務組或新任職員到職報告書或去職人員交代簡表後應即通知會計組及出納庶務兩室(附件五)

去職人員交代清楚後應會同接收人填具交代簡表(附件六)呈由經理審閱後存查
去職人員非交代清楚不得離處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一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二條 各職員須於每日上午到處辦公時在簽到簿上親自簽章各辦公室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將簽到簿送由經理副經理核閱未簽到人員應分別註明交總務組登記如有委委者不得擅自離職

第十三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得擅自離職

第十四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得隨時辦公

第四章 請假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具請假單於請假事由詳細說明呈由所屬各組長轉呈經理副經理核示請假單式樣另訂之

第十六條

職員請假經批准後其請假單應先送總務組登記並交還原請假

第十七條

職員婚喪假不得超過三十日(旅行日期除外)事假每年不得超過一個月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附呈醫師證明書

第十八條

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者應將經辦事務委託處內職員負責代理並同報請備查

第十九條

假滿續假不得超過原來請假日數二分之一其有特別原因經呈准者例外

第二十條

假滿到職應將銷假辦公時間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終年未曾請假者得于年終加發其一月薪金

第五章 考成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獎懲分左列各項

(一) 獎勵

甲、嘉獎

乙、記功

丙、晉級

第二十三條

職員平時成績依左列事實評定

- (一) 勤惰
- (二) 忠誠
- (三) 紀律
- (四) 辦事
- (五) 服務
- (六) 廉潔
- (七) 體格
- (八) 其他

(一) 各職員每日工作日記 (二) 各職員平時出席各會議之情形 (三) 各組按月填報一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一

第二十四條

本區職員平時考績一次考成分數分工作

(一) 工作最高分三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

承辦事件向無過失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

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者酌加五分至二十分

子、工作特著勤勞者

丑、辦理繁難或重要業務有成績者

寅、於工作上能與有關方面互助合作者

卯、於本身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二、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丙、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否則按其情

節酌減分數

乙、有左列情形者酌加五分至十分

第二十五條

職員考成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甲、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

乙、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乙等

丙、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丙等

丁、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

總分數滿六十分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

識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丁等論酌予懲處

職員獎懲得按左列規定合併計算

甲、凡嘉獎三次時得改為記功記功三次得改

為晉級

子、能實踐並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

事項者

丑、能實踐並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運動

者

寅、能實踐並勸導他人實行本省公務員

服務準則及守約者

(三) 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丙、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否則酌減

乙、有左列情形者酌加五分至十分

子、於總理遺教總裁訓詞研究具有特殊

心得者

丑、於合作理論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寅、於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具有特殊心得

者

乙、凡申誠三次時得改爲記過記過三次時得改爲降級或免職

第二十七條 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改予一次獎金應予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得改予免職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八條 平時記功記過考成時得互相正銷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辦理職員考成得組織委員會主持其組織

職別	薪級	薪額
組長	1	220
	2	200
	3	180
幹事	1	160
	2	140
	3	120
助理	1	100
	2	90
	3	80
幹事	4	70
	5	60
	1	70
錄事	2	65
	3	60
	4	55
事務	5	50
	1	280
	2	260
技師	3	240
	1	180
	2	160
技師	3	140
	1	200
	2	180
員	3	160

第三十一條 本處得按省級公務員待遇按月發給職員薪俸補助費與生活補助費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應遵照舉行黨務或業務小組會議其討論要旨如左

第三十二條 本處職員得依照本處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享受職員津貼勞金但其項目不得超過其四個月內所得俸薪之總額

- (一) 發揚民族意識 提高國家觀念
- (二) 研討主義國策 堅定中心思想
- (三) 培養健全人格 糾正不良習慣
- (四) 認識合作理論 提高服務能力
- (五) 研究工作技術 解決工作困難
- (六) 檢討工作成果 佈署未來工作

第三十三條 本處職員每月食米油鹽及生活日用品由本處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酌給配發

第七章 進修及訓練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應全體參加 國父紀念週國民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應接受左列三種訓練

(一) 思想訓練 全體職員須一律參加本黨或青年團接受各種思想訓練

(二) 體格訓練 全體職員應提倡早起及爬山競走游泳球類國術騎射等體格訓練

(三) 生活訓練 實行新生活運動務使生活合乎禮義廉恥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靜肅秘密要求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事項得隨時由經理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處理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到 職 報 告 書	
任 用 為 本 處 服 務 謹 呈 經 理 副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謹 於 月 日 到 處 (簽 名) (蓋 章)

(表一)

職 員 履 歷 表

住 址	現 時 狀 况	家 庭		經 歷	出 身	姓 名
		母	父			
		弟	兄			年 齡
通 訊 處	承 承 久	元 元				籍 貫
		情 收 支 形 支				
		女	子			

(表二)

(表三)

安 徽 省 合 作 社 物 品 供 銷 處 職 員 印 簽 紙

字 簽

鑑 印

年 月 日

(表四)

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充任
 被保人確係思想純潔行為端正正在職期內絕對勤儉從公並遵守
 貴處一切規定如發覺被保人有虧損公款公物情事保證人甘愿如數賠償如被保人行爲涉及刑事範圍保證人仍負法
 律上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籍貫及永久住址	現時住址	與被保人關係	保證人簽蓋

粘被保人
 二寸半身相片

對 保證人(簽蓋)
 對保人(簽蓋)
 保 對一保 年 月 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三 月 日

註 冊

1. 保證人須有文官荐任武官中校二人以上
2. 保證人退保或因職務變動不能繼續担保時須先向被保人主管機關聲明俟被保人換保手續辦妥後始可解除其保證責任
3. 本保證書限到職後十日內辦妥逾期不辦即予停用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去職人員交代簡表

(表五)

事項	由件數	由件數	由件數	由件數	由件數	由件數	由件數	由件數	由件數	備註

以上各件均經交代清結謹呈
組組長轉呈

經理
副經理

卸職人
接職人

(表六)

通 知 書

查 交代手續業經辦理清楚領用及借用公物亦經交
還相應通知

查 照 右通知

會 計 組

庶 務 室

出 納 室

總 務 組 啓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安徽省合作社供銷處業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安徽省合作社供銷處為齊一各項業務處理方法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處代理各項供銷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處縣業務機關定為縣合作社聯合社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請由各縣政府臨時代辦縣業務
- 四、本處供銷物品數量之計價單位悉以新制度量衡器為準
- 五、委托本處代理供銷業務每次之運費運費運費包裝費稅捐及郵電等費概由委托人負擔本處並按貨值一律徵收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其標準另表規定
- 六、委托本處供銷物品得於委託書內申請預付貨款本處推銷產而得於申請書內申請預付貨價由委託人負擔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七、本處代付貨款於供銷物品交時全數清預付貨價於代銷產品交時全二扣回並自付之利息按按月利一分五厘取息
- 八、縣業務機關辦理供銷業務不論係接受合作社之原始委託或由本處轉托在每次交易完成後本處概按貨值津貼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之辦公費用其支付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供給業務

- 九、本處辦理供銷物品以左列各項為對象
 - 甲、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
 - 乙、本省政府機關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
 - 丙、中央及各省合作機關
- 十、本處辦理供銷物品之種類如次
 - 甲、生活用品 米麥麵粉油糖食布疋之類
 - 乙、生產用品 原料肥料籽種農具機械之類
 - 丙、文化用品 紙張文具油墨粉筆之類
 - 丁、家庭用品 竹席草蓆大蓆生漆桐油藥品之類
- 十一、委托人委托本處辦理物品之供應除立煌市區及省外之機關團體直接委託外概應向該縣本處縣業務機關具申請供銷物品委託書以第二聯留存一三兩聯由縣業務機關分別存轉委託書式樣另訂之
- 十二、本處收到前項委託書應於三日內為准之核定通知原委託之縣業務機關得知原委託人發出核准通知時並應同時通知其他縣業務機關或所轄辦事處代理採購者必須於供銷時將通知留存
- 十三、原委託之縣業務機關接到本處核准供應通知後應即通知原委託人將貨款匯交本處指定之收款人並填製貨款收據以一聯報處一聯給付款人一聯存查貨款收據式樣另訂之
- 十四、縣業務機關或所轄辦事處接到本處轉托代購通知及

貸款後應即依照預定標準如數購辦交員起運並填具
購貨單以一聯連同發票報處一聯交押運員一聯存查
購貨單式樣另訂之

十五、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收之本處代辦物品時應一面通

知原委託，備據發貨一面填具收貨單以一聯報處一
聯交押運員一聯存查其貨單式樣另訂之

十六、本處收到購貨單發票及收貨單後應即結帳檢附發票
通知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知悉委託人繳付欠款原

轉托之縣業務機關到本項欠款時一聯轉本處仍
一面填具發貨單分別給發存查

十七、本處對於統籌分配之物品應通知縣業務機關轉知合
作社社員社員及其家屬一日清單轉報本處以便定款
分配

第三章 運銷業務

十八、本處辦理運銷業務以左列各項為對象

甲、本省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其社員之產品

乙、本省各縣企業機關之產品

丙、中央或隣省合作機關發托推銷之產品

十九、本處辦理推銷產品之種類如次

一、農產品 米麥棉豆之類

二、工業品 竹藤紙張絲布疋毛巾之類

三、特產品 竹木絲茶大麻金漆桐油皮油漆漆膏茶葉
之類

二十、委託人委託本處代辦產品推銷除立煌市區及省外之
機關因得直接委託外，應向該縣本處縣業務機關
備具申請推銷產品委託書以第二聯報存一三兩聯由
縣業務機關分別存轉委託書式樣另訂之

二十一、本處收到前項委託書應於三日內為准駁之核定通知
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轉知原委託人若出核准通知時
並應同時通知其縣縣業務機關或直接辦事處代理推
銷其必須預付貨價時須同時進行

二十二、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到本處核准推銷通知及匯款
後應即轉發匯款收據報查並通知原委託人其產品
點收轉運交到委託人產品時應填具產品收據以一聯
附同委託人領款收據報處一聯交委託人一聯存查產
品式樣另訂之

二十三、縣業務機關交付前項產品之品數數量須與原委託書
所載相符交運產品時須填具運銷產品清單一聯報
處一聯交押運員一聯存查運銷產品清單式樣另訂之

二十四、縣業務機關所轄辦事處接到本處轉托推銷之通知
其產品後應一面填具收貨單一聯報處一聯
交押運員一聯存查並一面按照當地市價定期如數推
銷經銷產品清單式樣另訂之

二十五、縣業務機關或所轄辦事處於產品推銷時應將貨款
全數匯交本處指定收款人並填具經銷產品清單以二
聯報處一聯存查經銷產品清單式樣另訂之

二十六、本處收到產品收據及經銷產品清單後應即結帳檢附

經銷商應將一份通知原轉之營業機構轉知原
 委托人並應將原轉之營業機構轉知此項價
 款應即轉交原委托人取據報在

二七、本處特特定之產品得通知關係縣業務機關特約合作
 社儘量增產合作社在增產該項特特定產品時得申請本
 處預付貨價之一部

二八、本處統籌運銷特特定產品時對合作社之該項產品得按
 照市價優先收購合作社所有之該項產品非經核准不
 得他售

第四章 附則

二九、本處主動之購銷業務關係縣業務機關所轄辦事處
 款項貨品之收付手續悉照本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
 理

三十、本處委託省外合作社供銷機構或受省外合作機關委
 托辦理供銷業務時隨時以函電訂定其辦法

三一、委託本處代理之物品如屬於政府法令統購統銷
 者應由本處請統購統銷機關核定准如屬於於明令
 禁止購銷者本處概不代理購銷

三二、非合作組織之機關委託本處代理之銷物品不得
 要求預付貨款或預付貨價其手續悉照向合作社征
 資標準加征百分之二十但主管機關之辦項不在此
 限

三三、本處購銷物品涉及納稅問題時應照政府對合作社

之一般規定辦理

三四、本處代理各項供銷業務如因天災事變或委託人之過
 失致蒙受損失時本處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三五、本規則經本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代辦供銷業務

徵收手續費標準表

類別	名稱	按價徵費 百分數
糧食	熟米麥類粉豆類芝麻等	三
	各種食油食	三
糖食	白糖紅糖冰糖	三
	各種蜜餞糖果等	五
素菜	冬菇木耳金針粉條等	四
	新鮮醃製魚肉及雞鴨等	四
肉類	新鮮醃製魚肉及雞鴨等	四
	梨栗橘柚等	四
水菓	梨栗橘柚等	四
	各種紅綠茶及菸葉	五
茶葉	各種紅綠茶及菸葉	五
	各種常備藥材	四
藥品	各種常備藥材	四
	茯苓及其他土產藥材	五
棉類	花紗土布及各種棉織品	三
	粗毛呢織品及各種毛織品	五
毛類	粗毛呢織品及各種毛織品	五
	絲綢綢緞及各種絲織品	五
絲類	絲綢綢緞及各種絲織品	五
	麻布布疋各種麻織品	四
麻類	麻布布疋各種麻織品	四
	油類及肥田粉等	四
肥料	油類及肥田粉等	四
	魚粉稻麥種及畜種等	四

機械	農工生產機械及各種生產器材	四
礦產	石膏明礬生漆及鐵製品等	五
木器	竹木及各種木器竹器	五
瓷器	各種瓷器瓦器及玻璃等	五
油漆	生漆桐油及各色油漆	五
皮革	各種獸皮及其製品	五
燃料	薪炭煤燭火柴火油等	四
文具	各種紙張筆墨	四
顏料	各色土產及舶來顏料	四
雜件	肥皂牙刷牙粉等	四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支付各縣代理

供銷業務津貼辦法

- (一)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為統一各縣代理供銷業務津貼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處支付津貼標準視各縣代理供銷業務大小而定凡貨價在一萬元以內時每次津貼千分之六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時每次津貼千分之五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時每次津貼千分之四五十萬元以上時每次津貼千分之三
- (三) 前項津貼如依較低標準而其數已反形減少時仍僅就交易實際數依較高標準計算支付之
- (四) 本處接受甲縣委託機關轉行辦理供銷業務仍轉托乙縣業務機關辦理時應照規定標準同時支付甲乙兩縣

津貼

- (四) 本處應付各縣業務機關津貼於每次交易完成後結算匯付但各縣在進行該項代理業務時得申請本處預付該項津貼之一部
- (五) 各縣業務機關每次收到本處津貼應提全額百分之二十補助辦公費餘由該項業務主辦人統籌人員對於該項業務之工作程度費用多寡平均分配之
- (六) 各縣業務機關每次津貼分配應將分配情形列表檢附報本處備查核
- (七) 本辦法自本處理事會通過之日施行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會計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處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一年度自業務開始之日起
- 第三條 本處會計帳簿按會計獨立但須於六月三日前報收支對照表其表式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處會計帳簿為責任會計不經管現金之出納
- 第五條 本處記帳與國幣元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匯款四捨五入
- 第六條 本處出納員收放款項須憑會計單發並

第七條

所有開列之各項收支之憑證，其出納收訖之憑證，應即依照憑證上所開列之數目，將收訖之款項，即行歸還，其未收訖之款項，應即行歸還，其未收訖之款項，應即行歸還。

第八章 憑證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複式憑證二類。原始憑證包括左列各種單據：

- 一、關於款項收支之單據
- 二、關於財物移轉處置之單據
- 三、關於營業上各種契約清單及其相關之書據
- 四、其他

第十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記帳憑證：

- 一、事項關係人應蓋章而未蓋章者
- 二、書據之數字或文字塗改處未經負責人蓋章證明者
- 三、書據上表示金額與數量之文字與碼字不符者
- 四、與法令不合者

第十二條

原始憑證由會計組依照時序之先後編號並在該憑證上註明編號憑證號數粘貼於單據粘存簿單據粘存簿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記帳憑證包括左列各種憑證：

第十三條

記帳憑證由會計組依照時序之先後編號按月彙集加裝封套裝訂成冊保管之。

第十四條

在同一張原始憑證上須分製現金與轉帳記帳憑證者應在各該憑證上原始憑證號數欄內分別填列同一號數。

第三章 簿記

第十五條

簿記種類分左列四種：

- 一、主要簿為分項日記帳科目分類帳
- 二、補助簿為人名分戶簿物名分戶帳
- 三、備查簿為現金費用等項日記帳
- 四、登記簿視事業之繁簡臨時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各種帳簿除日記帳外餘均採用活葉至年度終了決算即裝訂成冊提經代表大會審查追認後仍交由會計組保管備查。

第十七條

本處會計紀錄各項帳表報告保存期間以五年為限凡經過五年之帳表逐年提出交由代表大會焚燬之一。

第四章 科目

第十八條

本處收支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及收益支出兩類。

並訂定科目於左

甲、資產負債類科目

- 一、現金
- 二、存出款
- 三、應收帳款
- 四、暫付款
- 五、房屋
- 六、器具裝修
- 七、開辦費
- 八、跌價準備
- 九、銀行透支
- 十、供銷往來
- 十一、前期損益
- 十二、借入款
- 十三、應付帳款
- 十四、公益
- 十五、股款
- 十六、提倡股
- 十七、公積金
- 十八、應收股款

乙、收益支用類科目

- 一、銷貨
- 二、手續費
- 三、貨品運費

四、進貨

- 五、各縣津貼
- 六、總務費用
- 七、業務費用
- 八、折舊
- 九、攤銷開辦費
- 十、利息
- 十一、呆帳
- 十二、稅捐
- 十三、利息
- 十四、雜損益
- 十五、本期損益

第五章 記賬

第十九條

本處會計非根據各種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簽製記帳憑證非根據簽蓋之備之現金或轉帳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第二十條

本處辦理決算前應行整理事項如左

- 一、預收預付各項
- 二、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項
- 三、文具用品等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價值
- 四、房屋器具裝容及設備等有永久在財物之折舊價值
- 五、不易收回之帳款

六、存貨價值
七、其他有關成本利益之應行計算各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處各項收支帳簿每半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後應送請理監事主席在各該帳簿之末頁簽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提請本處理事會增訂或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經辦決算後如有贏餘會計租應依本處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案提經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隨即辦理轉帳登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處理事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處決算結帳後下期開始記錄新帳時首須將上年度所有各會計科目貸借之差數逐一彙製轉帳收支記帳憑證辦理轉帳登記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建立經濟情報網暫行辦法

一、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經濟情報網，調查各地物價，以便調劑供需，發展業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六章 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處年度會計報告書表應具備左列四種

- 一、業務概況報告書
- 二、年度收支對照表
- 三、業務狀況表
- 四、盈餘分配案

二、擇定亳縣太和阜陽臨泉潁上鳳台懷遠蒙城渦陽壽縣霍邱各肥六安廬江望山舒城懷寧望江桐城太湖潛山宿松岳西等二十三縣及屯溪古河界首三河等地設置物價調查員各一人，直屬本處。立煌物價之調查，由本處指定職員一人或二人担任。

第二十五條 年度會計報告書表應送經理事會核轉監事會審查後仍由理事會提交代表大會追認前次報告書表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應即備文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擴大供銷聯繫，特於河南福建江西等省及中央合作供銷機構內設置特約調查員，其他鄂東豫南各地如有設置調查員之必要時，由本處隨時增設之。

四、物價調查員以所在縣縣合作社聯合社重要職員兼任為原則，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請由安徽省建設廳各縣府合作室工作人員中由本處任用。

五、物價調查員應於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

三十日(二月為二十八日)查明當地主要物品價格列表報區，凡遇某項重要物價有劇烈變動時，應隨時電報備核，物價調查表式另訂之。

六、應行調查之物價種類，暫定如下：

- (一)糧食(二)植物油(三)鹽糖(四)素菜(五)水果(六)花紗布類(七)肥料(八)紙張文具(九)日用品(十)特產品。

七、物價調查員所需郵費由本處按月撥款六十元，其臨時報價之電費，由本處隨時支付，均由各員於收款後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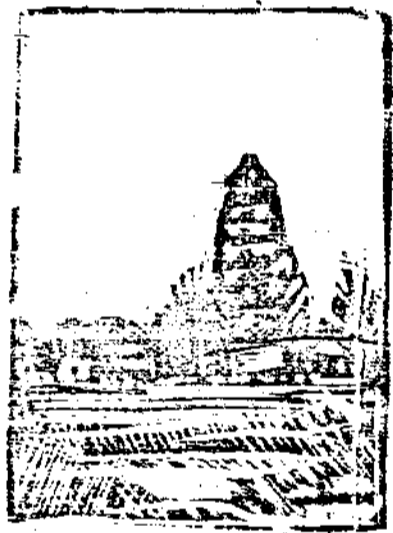
具收據報查。

特約調查員之報酬另訂之。

八、物價調查員工作不力時，得隨時撤換並扣其津貼。

九、為交換情報以利省內外經濟事業之發展，得函請本省省政府統計室，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地方銀行，企業公司及省外有關機關將所得經濟情報隨時抄送本處參攷，本處所得經濟情報亦於月終編製物價指數及「經濟情報彙刊」分送省內外各有關機關存查。

十、本辦法自本處理事會核定之日施行。



安徽省 縣市 物價調查表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號
 收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文 字 號

品名	牌號	等級	單位	價格		市場情形	備註
				平價	市價		

本表共 頁

第 頁

經理 副經理
 業務 研究 組長
 幹事 助理幹事

填表說明

一、品名稱照列次序填寫

一 糧食 分秈稻、糯稻、大麥、小麥、麵粉、芝麻、黃豆、綠豆、高粱等。

二 植物油 分麻油、菜油、桐油、柚油、花生油、豆油等。

三 鹽糖 各項食鹽及蔗糖、冰糖、蜜食、糖果、糖之。

四 素菜 分冬菇、木耳、金針、粉絲等。

五 水果 分桃、梨、棗、橘、花紅等。

六 花紗布類 分棉花、土紗、土布、線布、毛巾、襪、及各種絲毛織品。

七 肥料糞料 分油餅、肥土粉、及各種糞料等。

八 紙張文具 分花尖紙、毛邊紙、土報紙、油墨等。

九 日用品 分燭、皂、火柴、牙粉、牙刷、牙膏等。

十 特產品 分茶葉、生鐵、竹筴、漆、石膏、明礬、茯苓、生絲、及其他。

上項所列品名，在查報時，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

單位（度量衡）一律用市制，其餘用「塊」、「打」、「刀」、「疋」、「個」、「段」，等為單位者，須於備註欄儘可能註明其面積大小，分量輕重，以便統計。

本處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民國三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營業收入概算書

本處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目	目	份七至十二月份概算數	每月份概算數	備註
第一款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業收入	第一項 自營收入	二七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自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自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自營業務收入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處自辦購銷食鹽茶葉等項之營業收入
第二項 代營業務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代營業務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代營業務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本處接受委託代理購銷各項物品之營業收入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民國三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

本處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七至十二月份概算數	每月份概算數	備註
第一款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經費		二〇二、一七六	三三、六九六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八、八五六	六、四七六	
第一節 薪費		二六、五二〇	四、四二〇	
第一節 經理		二、一六〇	三六〇	兼任職不支薪
第二節 副經理		一、五六〇	二六〇	
第三節 組長		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	組長四人每月各支二〇〇〇元合計見上數
第四節 幹事		六、七二〇	一、一二〇	幹事八人月各支一四〇元
第五節 助理幹事		二、八八〇	四八〇	助理幹事六人月各支八〇元
第六節 技術專員		二、八八〇	四八〇	技術專員二人月各支二四〇元
第七節 技術員		一、九二〇	三二〇	技術員二人月各支一六〇元

註

第八節	薪	二、一六〇〇	
第九節	雜費	一、四四〇〇	
第二目	工資	四、三八〇〇	一四〇〇 薪事四人平均月支六〇元
第一節	勤務	一、九二〇〇	七三〇〇 勤務六名傳習二人月各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運糧隊	二、四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運糧隊班長一名月支五〇元隊兵九人月各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俸薪補助費	七、九五六〇	一、三二六〇 職員三十人照省府三級規定合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補助費	七、九五六〇	一、三二六〇 職員三十人照省府三級規定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郵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	燈油茶水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四目	什支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節	什支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項	生活補助費	三五、六四〇	五、九四〇
第一目	職員生活補助費	三三、四〇〇	五、四〇〇
第一節	職員生活補助費	三三、四〇〇	五、四〇〇
第二目	工役生活補助費	八、六四〇	一、四四〇

第一節	工役生活補助費	三、二四〇	五四〇	勤務傳達運輸兵十八名每名月發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米津代價	七九、五六〇	三、二六〇	
第一目	職員米津	六一、二〇〇	〇、二〇〇	
第一節	職員米津	六一、二〇〇	〇、二〇〇	職員三十人每月各發米一市石扣價三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役米津	一八、三六〇	三、〇六〇	
第一節	工役米津	一八、三六〇	三、〇六〇	勤務傳達運輸兵十八名月各發米五市斗折價一七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理監事津貼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目	理監事津貼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節	理監事津貼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理監事每人每月津貼一百元
第六項	特別辦公費	一、九二〇	三二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九二〇	三二〇	
第一節	經理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節	副經理特別辦公費	七二〇	一一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臨時購置及印刷等項

明說

一、本概算所列各項數字悉由本處營業收入項下動支

二、本概算範圍內每月支出仍應盡量緊縮並按月結算實支數檢齊單據送呈董事會審查後彙請下屆代表大會核銷

省府及各縣合作社認購合作供銷處股金一覽表

及縣份	認股機關		實收	繳	費合	計	備註
	已	未					
省府	一四九、八五九	八二	一四九、八五九			一四九、八五九	
立煌縣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霍山縣	二、五五六	五五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六安縣	五、〇〇三	一一	五、〇〇三			五、〇〇三	
合肥縣							
舒城縣							
靈邱縣	二、八〇二	三六	二、八〇二			二、八〇二	
岳西縣	二、九九一	三〇	二、九九一			二、九九一	
懷甯縣	二、八一九	五七	二、八一九			二、八一九	
望江縣	四、五六六	六三	四、五六六			四、五六六	
太湖縣	三、二〇二	三六	三、二〇二			三、二〇二	
宿松縣	四、九一	六四	四、九一			四、九一	
潛山縣	三、六五八	六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桐城縣	四、五三一	七〇	四、五三一			四、五三一	
壽縣	一四三	六九	一四三			一四三	
太和縣	八、四八七	八一	八、四八七			八、四八七	
太和縣	五、二三〇	五	五、二三〇			五、二三〇	
蒙城縣	二、四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合計							

合 颍 亳 阜 潁 清

註	附	台	陽	上	潁	清
		縣	縣	縣	縣	縣
		計				
		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	二〇〇
		二一七、四〇二			〇七	〇〇
		〇〇				
		一、二二一			四三	九二
		三五				
		二二八、五二三			二、三〇〇	〇〇
		二六			〇〇	〇〇

一、本表所列數字係截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二、滙款未將滙單附送者其滙水無法登帳故未列入



參考資料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會部三月四日社法字第二二四六八號部令公佈管理局合
四字第三六六六號轉令施行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
推廣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之組織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
區之合作社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全國合作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
作供銷處）

二、省（市）合作供銷處（以下簡稱省
（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供銷處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
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
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分處必
要時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立辦事處（
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
合作供銷處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二、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行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
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預算及會計程序呈請核發
其營業資金由金融機關撥放之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
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
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
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
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
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
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并均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為便利業務之推進及聯繫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并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

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

第十六條

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七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則呈由主辦機關核准報社會部備查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管理局）為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銷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設於國都所在地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設置分處辦事處及供銷站

第三條

合作供銷處俟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將所辦業務逐漸移轉於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接辦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組織之宣傳推進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分配運輸銷售事項

四、關於物產產銷情形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合作供銷業務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管理一人至三人由

合作管理局局長聘請之總經理總理處務助理

協助總經理辦理處務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分設總務採購

銷售運儲推進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

遴員任用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為辦理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及

工人消費合作社得分別設置各機關公務員眷

屬生產合作推廣部及工人消費合作社供應部

其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合作供銷處設辦事員助理辦事員及助理員各

三十人至四十五人並得酌用僱員及見習員各

組室得分股辦事股股長

第九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專員調查員各十五人至二十

五人辦理指定之特種任務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處務設計委員會委員名額定

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設計本處業務之推進專

宜委員人選由總經理遴選呈請合作管理局聘

任之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為供應各合作社所需物品得自行

設廠產製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應與各省合作社物產供銷機關及

合作社聯合社取得密切之聯繫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常費由合作管理局擬具概算

呈准後由國庫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資金除呈請政府核撥基金

並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及其他各有關合作事

業機關認撥基金外並得商由有關合作金融機

關投資或貸放之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設會計及統計主任各一人依照主

計法規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請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全國合作社物產供銷處業務計劃書

一、籌備設置 本處業務之推進應以便利合作社物產之供

銷促進合作社產銷供給消費公用等業務之開展為目的

但在初辦時期得暫以供應重慶市及邊建區各消費合作

社之需要為主要工作合作管理局為迅速推進供銷業務

應即設立合作供銷處籌備處開始籌備工作派員調查供

銷需要及市價變動同時尋覓適當房屋從事修理裝置俾

作供銷處正式辦公之用除辦公處外並應準備堆棧以便

儲藏物產為減少空曠危險並便利貨物之裝卸起見擬先

於成渝路及簡岸分設堆棧兩處此外并應置備橡皮輪貨

車若干輛專作輸送物產之用

二、培養人才 合作社實務人員能力之弱強關係於合作社

之成敗者甚大現在合作界此項人才至感缺乏為使合作社業務能健全發展起見亟應招生訓練逐漸培養訓練內容除注重合作意義及服務精神外應力求其切合實際需要而尤以商品分析佈置方法裝璜藝術招待應對存貨保管會計技能珠算筆算為重要故受訓學生以由商界中招收有志青年加以訓練為最適宜並應分經理會計員營業員等組訓練之此項訓練得委託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辦理之於必要時並得辦理函授班

三、宣傳合作 合作組織之應如何運用供銷機構以促進其業務之發達除合作指導人員已有之工作當應加以補充之宣傳即僅就消費合作一端而言其成功一方面須視業務之是否合於經濟另一方面又須視消費者之是否願結一致及是否忠實於合作社故合作意義之宣傳實甚重要其主要方法如下：一公開演說於晚間或例假日行之以便聽眾明瞭消費合作之意義踴躍贊助，參加為目的。二電影宣傳於各電影院銀幕上以極簡單明瞭之語句及圖畫宣傳消費合作與觀衆生活之關係。三出版專號於各日報編著有關合作供銷之論文及計劃刊佈之以引起整個社會之注意。四圖畫標語張貼交通要道以便民衆週知此外宣傳方法尚多如遊藝會親會展覽會家庭畫刊等是惟上述四項為宣傳方法中之最經濟而可收同樣效果者故擬最先採用之

四、推進組織 籌備至相當時期關於合作社之初步調查應已告竣此時即可成立消費合作社或區區六十分佈交通路線及

經濟狀況確定若干區域作為推行消費合作社之據點分別派員推進協助籌備市區易受空襲影響且現在各機關多已設郊外辦事處春後郊外需要必然增加故選建區之消費合作亦應同時推動此項消費合作社之設置以分區不分機關為原則但各機關如有合作社之設置或以特別原因不得不以機關為單位時自仍不妨以機關為單位

五、批購物品 現在一般消費者之感覺痛苦者以生活必需品價格之飛漲為最嚴重如柴炭米油鹽糖粉肉類蔬菜等是其次則為布疋鞋襪紙張肥皂牙膏食品茶食等物本處所採辦之物品在消費合作方面以此數者為主此項物品之採購應儘量向平價購銷處燃料管製廠中國國貨公司福生莊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接洽批購或預定貨物但以上各機關所供給之種類或數量如不能適應各合作社之需要時本處得派遣專員向他處從事採辦以資補充而將貨源各合作社所需要之貨物均由本處大量批購負責分配

六、資金來源 本處為批購物品所需資金由本處與四行聯合辦事處訂立契約依約透支各合作社向本處預定或現購物品時本處得因事實上之必要予以貨價六成以下之貸款其貸款利息及結帳辦法另定之

七、繼續發展 第一時期之工作推進相當時期以後本處除繼續推進消費合作至其他區域外應即進行其他合作之供銷事宜使其他各種合作社亦能獲得本處之利益并使

消費合作與運銷合作連成一氣以期合作組織業務之

八、最後階段 合作社物品之供銷及合作社發達至最後階

段時全副合作應由自營供銷業務之能力故
合作供銷應負責促成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之產生並應
於既產生之後將所有業務移轉之

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社員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
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
其所認股額之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

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聯社以○○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揭示處公告
外並在○○報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
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
者應填具入社願書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

債表社務概要送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
本聯社代表大會
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如另組織合作社時
得請求出社

第九條 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1. 破產

2. 解散

3.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4. 其他

第十條 本聯社專營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
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
欠本聯社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定
全清償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
出席理事四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
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員社

(一) 不遵照本聯社章程及代表大會履行其
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業務之行為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或喪失信用之行為
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

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

第二十一條

表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聯社股金額定為國幣二百元每社員社

第二十二條

本聯社經理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必要時得

至少得認購一股入社後並隨時增購但至多不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

第二十二條

本聯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讓其所有之社股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各由其主席召集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五人)組織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之執行本聯社社務監事會由監事□人(至少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由代表大會新代表中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第十八條

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聯社監事主席

第二十七條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九條

負責監查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三) 分配查帳員及聘任職員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章程時得由代表全體代

第二十九條

(四)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第二十一條

負責監查本社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五) 調解社員社糾紛

第二十二條

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聯社監事主席

第三十一條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第二十三條

負責監查本社一切事務

第三十二條

(七) 代表業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八) 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九) 關於業務區域內合作社之業務之指導

(十) 關於必要之宣傳調查及統計事項

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

第二十六條

監事查本聯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狀況當聯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聯合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本聯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召集社務會例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聯社辦事處得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為調解社員社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得津貼公務費由理事會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五章 會議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各社相等由本聯社社員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社務會理事主席代表出席本聯社社員代表大會時不得當選為本聯社理事監事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機關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 通過預算及決算
(三) 審核及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四) 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五)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六) 規畫社務進行
(七)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之建議事項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代表四分一以上以書面記上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第三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說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代表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務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三管機關自行召集時可另選主席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條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代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一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代表總數出席代表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人以上之出席代表署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說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十三條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合作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別管理各項業務

(一) 銀行部——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麵粉油鹽雜貨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禽畜畜樹苗機器等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植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醃醬編織冶鐵機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水井浴室浴室衛生所公墓等項

(五) 其他——關於宣傳調查統計及指導事項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合作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合作社各部分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

第四十七條 本聯社各部會計獨立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以陽曆一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

左列事項於代表大會開會十日以前送交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業務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即撥充本聯社盈餘補虧損及份額未及份額息至多額有十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數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方法運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定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其

基金及無公益事業之用

先期推舉代表舉行籌備會再行分途籌款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分配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前項盈餘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社淨盈餘之多寡比例劃分後再由各該部各社員社對於該部交易之比例分配之

本聯社結算後有盈餘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如再不足由各社員股按第一二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注意事項

一、本省縣聯合社之組織暫以桐城潛山岳西懷甯太湖宿松望江六安立煌霍山舒城廬江合肥壽縣霍山鳳陽鳳台阜陽太和壽縣阜南太平青陽貴池宣城廣德郎溪涇縣至德南門等縣續辦德縣壽縣南陵等三十八縣為範圍

二、凡業務區域內呈准登記之縣級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均為縣聯合社

三、縣聯合社每股金額應定為二百元其成立時之股金總額不得少於五萬元

四、縣聯合社之組織由縣政府籌劃增加之各項

成於立登記

五、縣聯合社應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並完

六、縣聯合社之營業場所設於縣府所在地為原則必

要時得於業務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

七、縣聯合社之業務範圍如左

1. 關於所屬各社物資之供應及產品之推銷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社社務之指導及資金之融通事項

3. 關於必要之產製運輸儲藏及公用保險等事項

4. 關於必要之宣傳調查指導及統計事項

八、縣聯合社應就前項所列業務範圍擇定逐步實施其

最初並以辦理合作供銷業務為起點

九、縣聯合社成立後一律加入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

社員社其所屬各社享供銷處之股權統由縣聯合社接收

十、縣聯合社之經理以曾受合作訓練或從事實際合

作工作有年著有成績且其人格健全素有聲望者為準

十一、縣聯合社之經理及會計得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

處予以介紹或集中訓練

十二、縣聯合社業務資金不敷週轉時從中借農貸

十三、縣聯合社之營業情形應按月製成報表報請省縣

政府及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備查

十四、已組織之縣聯合社應於八月底以前依照本注意

事項健全組織開展業務



附載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代表名冊

姓名	代表股機 或縣份	現任	職務
謝文梁	省	府	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趙世櫻	省	府	會計處專員
鍾高森	省	府	財政第三科科長
周雨農	省	府	建設廳主任秘書
楊甲	省	府	建設廳第五科科長
劉琳	省	府	建設廳第五科科員
葛芳菊	省	陽	渦陽縣政府合作社主任
陳浚	省	城	蒙城縣政府合作社主任
湯子厚	省	土	穎上縣江口鎮紡織社司帳
夏旭東	省	縣	壽縣保鄉社理事
江伯斌	省	邱	霍邱縣鎮社理事主席 (理事兼臨時代)
馬	省	城	舒城上河鎮社理事主席
洪季農	省	安	六安廣濟保社理事
江煥齋	省	煌	立煌廣源銀社理事 (合作指導員王民生代)

朱龍海	霍山	霍山城區鎮社理事
蔣昭鑑	太和	太和縣政府合作社主任
吳懷恭	桐城	桐城縣政府合作社主任
陳中潔	宿松	宿松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虞文平	江	望江虞七房村保社司庫
吳芳洲	江	望江南西鄉社理事主席
許端	當	懷甯縣政府主任合作指導員
岳化南	岳	岳台岳前崗保社理事
郭芳	山	濟山縣政府合作社主任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紀

錄(第一次)

時間：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處

出席人數：二十三人 列席人數：七人

甲 開會如儀
乙 主席致詞 (詞長另錄)

丙 來賓致詞 (詞長男錄)

丁 討論提案

請討論致敬電五則

議：通過

戊 會員答詞

己 散會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紀

錄(第二次)

時間：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地址：本處

出席人數：二十三人

主席 周雨農 紀錄 孫俊

甲、秘書處報告到會人數

乙、開會如儀

丙、主席報告

丁、討論提案

一、請討論本處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原第五條並字下加「得」字分處

下加「省外及」三字原第七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原第十二條照原請修正條文但資本下加「總額

」二字一百萬元改為二百萬元二千股改為一萬

股每股五十元改為二百元并加「皖南分處資本

另籌之」等字樣原第十三、二十二、二十四、

各條照原請修正條文通過原第四條刪去原第十

五條一股下加「五股」二字兩種改為三種原第

十七條理事九人改為七人監事七人改為五人原

第二十六條改為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

金計算凡一縣合作社認股達五萬元時得派代表

一人以後每增五萬元得加派代表一人但在最初

成立時一縣認股總額未達五萬元時得先派一人

參加大會原第三十五條三項在必需之下加「生

產」二字四項必須改為「有關」在調查下加「指

導」二字原第三十七條「及預算」三字刪去原

第三十九條及四十條均刪去以下各條依次改正

第三十九條即原第四二條「在有薪俸之職員」

下加「一次」二字總計全章程分九章四三條

二、請討論本處本年七至十二月業務計劃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在四項增籌業務資金要點之末加「

或向農貸機關洽請借款」等字樣另於原計劃增

「編製營業概算」一項列為第五項總計全計劃

共分十五項

三、請討論本處本年七至十二月概算書案

決議：交由理事會討論

戊、選舉理監事

一、代表周雨農楊甲洪季德各得二十二票
 萬森得二十一票江煥舒江伯城各得
 二十票蔣昭賢得十七票以上七人當選
 為理事

二、代表吳懷恭吳芳洲各得十九票趙世繼
 得十八票謝文深得十六票陳中潔得十
 三票以上五人當選為監事

己、散會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第一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地點：本處

出席人數：十二人

列席人數：八人

主席 周雨農

紀錄 孫俊

甲、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提略）

丙、理監事宣誓就職

丁、周主任秘書雨農代表建設廳致詞：（一）供銷

處之使命……在助成合作事業之發展以促進民

生主義最高理想之經濟建設（二）理監事之責任

可以人生職務為目的之訓練各本良心實踐誓詞完
 成供銷任務以輔各區之寄託之意

戊、職員代表吳懷恭答詞：遵守長官訓詞切實負責執
 行本處業務以答長官期望之殷與各代表寄託之
 重

己、職員謝文深演說：省供銷處之成立係合作力能辦
 理全省合作供銷助長合作事業發展其責任異常重
 大本大在此盛會有幾點意見提出與各位共勉

（一）吾人應認識合作事業在今日之重要性切實負起
 本身責任分工合作以完成今後任務

（二）吾人雖分居各地應就所見所聞或其他寶貴意
 見儘量提供處方採納以敏意志集中功績集中之
 實效

庚、選舉理監事主席

（一）理專周雨農以六票當選為理事主席

（二）監專趙世繼以四票當選為監事主席

辛、散會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第二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處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二十九人

主席 周雨農

紀錄 孫一俊

甲、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略)

丙、討論事項

討論本處本年七至十二月份營業收入及經費支出概算

書案

決議：修正通過：原列支出概算第三項第二目第一節工役

生活補助費改為每名月發三十元第五項辦公費改為

理監事津貼每月加列一千二百元

二、如何使本處製訂章程均合法定手續案

決議：(一)組織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則審核委員

會

(二)委員由駐立理監事兼任

(三)會議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三、請確定本處各項行政經費案

決議：(一)對上級機關用呈

(二)不相隸屬機關用函

(三)對社員團體用通知

(四)對職員用通知

(五)任用職員用任命書

四、請促成各縣聯合社之組織案

決議：(一)呈請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限額組織成立

(二)由各縣代表回縣盡力發動促成

(三)在供銷處成立宣言中強調各縣必須組成縣聯

社

五、請確定理監事會議日期及所需旅費案

決議：(一)理監事會均每半年舉行一次

(二)由駐立理監事每月舉行談話會一次必要時得

隨時召集之

(三)旅費由處支給

六、請增籌本處資金案

決議：(一)積極向各縣合作社募股

(二)呈請 省政府撥借青茶基金

(三)向農行駐皖辦事處借貸

(四)向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請認提倡股

七、請確定本處徵收手續費標準案

決議：(一)按物品種類體積性質價值等項分別決定

(二)對非社員按應征社員手續費之數額加百分之

二十伸算 省府委辦事項按社員標準辦理

交供銷處依照上列原則擬訂詳表送由理監事

談話會審定

臨時動議

一、本屆理事任期(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請依章抽

籤決定案

決議：(一)決定任期：第一年改選二人第二年改選二人

第三年改選三人

(二) 經推選決選各理事任期如次

第一屆 楊昭鑑各任期一年

第二屆 萬新洪季農江伯城各任期三年

二、本處經理人選應否決定案

決議：公推楊理事甲兼任經理由各理事聯名簽字承認

三、陳中潔等三人提議：請在立煌設立合作寄宿舍以利台。五、在各縣辦事處及縣聯合社未成立前供銷業務應如何進行案

工人員寄宿案

決議：交供銷處參酌辦理

四、請派員各縣已繳本處撥全案

決議：(一) 空其利息由縣收入負責(但有特殊情形者例

外)

(二) 合作社已繳納而縣府未予轉解時呈請省府嚴

究其負責人

行案

決議：主縣政府辦理其必需費用在處另訂補助辦法



合作消息

△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合作社法，開均在修正中，新修正案中，關於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有依法課納營業稅，及其盈餘分配，亦改以股金為依據說。

△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籌設中者，尚有十餘單位。本年國際合作節，參加出品展覽單位社中，有全國水利委員會眷屬生產社，及歌樂山公務員眷屬生產部等，出品中有衣着，食用，玩具等項，全國水利委員會薛為弼夫人亦曾參與生產工作云。

△本年七月三日為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陪都各界，於是日止午九時，在新運服務社舉行紀念大會，各省合作社之出品，亦同時在勵志社公開展覽，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出品，亦參與展覽，各消費合作社物品，並於是日一律九折優待願主，大會由社會局長包華國主席，全市各生產消費合作社代表參加者二百餘人，下午四時陪都及運建區消費合作社，並在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業務，由合管局局長勉成主持。

△本省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安徽分會）頃於本月（八月）十五日，假省府第一會議室，開二屆會員大會，計到會員徐德充，吳珊屏，萬石鈞，周雨農等五十餘人，楊甲為主席，并報告。繼由民政廳指導員萬石鈞致詞，末由建廳第六科科長周建錫演說，均對合作協會功用，闡述詳詳，嗣通過章程後，選舉理事，結果儲應時，徐德充，吳珊屏，萬石鈞，趙世權，周雨農，楊道鈞，徐德華，周建錫，蕭鳳桐，楊甲等十一人，當選為理事，并開該會即將召集理事會，討論會務之開端云。

△陪都合作事業，在中央指導與各方提倡之下，年來日有發展，據最近統計，生產合作社共五十餘社，社員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人，社股九十五萬元。消費合作社，四百九十六社，其中計消費合作社六十五社，平均為每鎮一社。機關合作社計四百三十一社，社員共二十五萬八千零九十七人，社股一千零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又陪都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之興起，在該國合作事業之發展史上，亦可大書特書。該合作社事業管理局局長官稱：我國婦女合作，一向落後，如眷屬生產合作社，即可彌補以前之缺陷。眷屬生產合作已於去年五月開始組織，半年來已成立之社，計有三十二單位，社員一千七百四十九人。正在

△省府業經規定本年七至十二月份合作中心工作，茲分別錄如左：（一）各縣縣政業務經營，應與物價管制相配合，此項配合管價辦法，業經本府簽訂，隨令附發（

已載本報前期)，其內容以增加生產，節約消費，調劑供需為主；以舉辦公用事業，吸收當地游資為副。各縣府應就各鄉鎮現實環境，擬定各該縣應行舉辦事項，并切實指導實施，以收宏效。(二)各縣鄉鎮合作組織已多具報完成，為增強并聯合此項組織力量，應於八月底前，指導各社及規模較大之專營社，組成縣聯合社，已組織者，應從事業務充實，縣聯合社主要任務，即係統籌各鄉鎮社物資之運銷及分配，其詳細辦法另案顯示。(三)合作會計，係合作事業存在基礎，關係至為重要，各鄉鎮社及業務較大之專保社，應一律採用新式簿記，其辦事人員，應於本報內訓練完竣，至講義編印及講習各費，除縣對合作事業費得統籌支應外，不敷之數，仍可照本府建設(合一)已東代電之規定，編具分配預算，呈請補助。(四)省合作社物產洪銷區，業於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各社應將該區股款，應由各縣府照原定數額，迅予彙足，并限八月底以前，掃數清解該區核收。以上四點，已分飭皖南行署，及江北各縣遵照辦理，并咨社會部備查云。

▲又省府以組織縣聯合社，為本年下半年各縣合作事業中心工作主要之一，頃為統籌規劃，俾有遵循起見，經訂頒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準則，及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注意事項，載本期參考資料欄，各縣當可依照切實推進云。

▲各縣每月應報之合作報表，計有合作指導工作報告表，合作指導會議紀錄，合作工作競賽成績進度月報表，合作組織動態表，合作事業進度表月報表，合作社業務種

類登記彙報表，各種業務動態彙報表，及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檢討月報表等八種。此項報表，或有關於合作事業之策進考核；或有關於合作實務之統計，宣傳等項，須彙報中央，省府更詳加考核，以定各縣進報之遲滯或踴躍起見，特電飭一律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應報各表，分別專案呈核云。

▲江西縣政府，本年一至六月份合作工作，共分六項：(一)實行各合作指導員分區駐鄉工作。(二)促進合作工作區鄉(鎮)工作之配合。(三)健全鄉社。(四)發動鄉(鎮)會所員工，中心學校長生，及國民兵隊官兵等，或個別加入鄉合作社。(五)定荻荅等特產運銷為各社中心業務。(六)推行新式簿記。各該項工作，均能按照規定切實推進，成效頗佳，省府據報後，特電嘉勉云。

▲本廳前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本年三月來電，以豫省災情奇重，獨發動合作組織捐款助賑，當經轉知各縣遵辦在案，茲悉：各縣勸捐成績頗優，截至日前為止，計岳西等縣，已先後匯到此項捐款八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二分，本廳業已轉解豫省救災委員會查收云。

▲本廳前為改良造紙技術，增進紙產而實起見，曾經呈由省府，電請江西省府，介紹高級造紙技術人員到立任本廳技正及合作供銷處技術專員。嗣准電復以此項人材甚少，無法應命，茲悉又已電請廳長在後方就近遴選，並電浙江黃主席予以介紹將來必定有人來省改進造紙技術云。

浙江黃主席予以介紹將來必定有人來省改進造紙技術云。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於上月（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詳情已誌本刊前期，茲悉本處以該處業務急待開展，除分電各縣繼續募繳股款外，並將原收股款二一八、六〇四元六四分，暨各縣所送清冊單與臨時收據存查，一併轉發該處，以憑依照分別發給股份證書云。

△又省府以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已正式成立，頃為加強合作社運銷配合物價管制工作起見，特電飭各縣，嗣後合作社需要購辦及推銷各類物品，應盡量呈由縣府，轉托該處代辦云。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頃為齊一各項業務處理方法，擬擬訂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規則代辦供銷業務征收手續標準表及支付各縣代辦供銷業務辦法各一種（載本期供銷處各項章程書表欄）并提請該處章一審核委員會議決通過，呈送調署，並請規定關於縣合作社供銷業務，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由各縣政府臨時代辦，茲悉：本廳據呈後，業經檢同原件，分電江北各縣遵照云。

△又該處為調查各地物價，以便調劑供需，發業業務起見，頃擬在亳縣、太和、阜陽、臨泉、潁上、鳳台、懷遠、蒙城、渦陽、壽縣、霍邱、合肥、六安、霍山、霍山

舒城、懷遠、桐城、太湖、潛山、宿松、望江、岳西等二十三縣及屯溪古河等地，分設物價調查人員，經訂定建立經濟情報網暫行辦法一種（載本期供銷處各項章程書表欄）。關於此項調查人員并規定以所在地縣合作社聯合社重要職員兼任為原則，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則就各縣府合作室工作人員中遴選任用。現聞此項辦法亦經呈准本廳轉行各縣分別遵照辦理云。

△太湖、宿松兩縣合作社會計講習會，已於五月十七日，假太湖兩縣毗連適中地點之山官殿，講習完竣，太湖組講習員名冊，業已造報到廳，計參加聽講者六十六社，聽講員六十六人，測驗成績均甚良好云。

△潁邱壽區潁上組合作社會計講習會，上年十二月即行辦理結束，參加聽講者四六人，經測驗及格者四十二人，各項成績，業已報廳。該縣當為發揚合作社講習精神，兼資紀念起見，并加發結業證書、紀念章、紀念冊等件。紀念冊內，琳琅滿目，計刊有總理遺像，總裁肖像，總裁訓示，合作社暨該縣縣長供天民，及合作室主任兼講習會總幹事尤文移陳氏之提字以及全體職員聽講員姓名等項，彌足珍貴云。

安徽合作月刊稿約

- 一、本刊除特約撰稿外，并歡迎下列各種文字。
 (1) 關於合作原理，合作經濟，合作教育，合作指導，合作立法等學術譯著。
 (2) 關於研究本省合作事業，與整個政治經濟配合推行的實際問題之著作。
 (3) 關於小說、詩歌、散文等合作文藝作品。
 (4) 關於本省合作社業務活動之通訊報告文字。
 來稿每篇以五千字為限，但小說及通訊不受限制。
 三、本刊稿件，定於每月十日收齊，有時間性之文字，希在限期前寄到。
 四、來稿除特約者外，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作者如須退還，應附足郵票。
 六、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并須於篇末署名蓋章，註明通訊地址以便通信。
 七、來稿已經登載，除本刊特約本省各縣通訊員通信報告稿件另有規定外，餘均酌致薄酬，每千字以五元至十五元為限。
 八、來稿請寄安徽立煌安徽建設廳第五科本刊編輯部。

合作通訊員工作簡約

- 一、本廳為加強安徽合作月刊之編行，以及充實其內容起見，特於各縣設置合作通訊員。
- 二、通訊員人選，由各縣政府就合作指導室合作工作人員中指定（在未設置合作室縣份則為合作指導員），報由本廳備查。
- 三、通訊員如有更調時，由縣府依照前條規定另行指定。
- 四、通訊員通訊範圍如左：

1. 全縣合作消息。
2. 全縣合作社業務之活動。
3. 其他全縣有關合作事項。
4. 其他全縣有關合作事項。
5. 通訊員，每月本廳就安徽合作月刊刊費收入項下，津貼稿費二十元。
6. 通訊員，每人每月最少須有兩次以上之通訊，第一次應於月之十五日以前發出，第二次應於次月一日前發出。
7. 通訊員如在一月以上，不履行其通訊任務時，本廳除扣發其稿費外，并得函請縣府改選人員担任之。
8. 通訊員，請領稿費，應按月先行造具領據，送寄本廳以憑核發。
9. 通訊員另贈閱安徽合作月刊一份。

安徽合作月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	二元	五分
預定三個月	三	五元	郵費在內
預定半年	六	十元	郵費在內
預定全年	十二	二十元	郵費在內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編輯處：安徽合作月刊編輯部
 發行處：安徽省建設廳第五科
 印刷處：安徽企業公司印刷
 訂閱處：安徽建設廳第五科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

安徽省合作社物供銷處

甲、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	乙、本省政府機關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律	丙、中央及各省合作社機關
-------------	---------------------	--------------

甲、生活用品	乙、生產用品	丙、文化用品	丁、家庭用品
--------	--------	--------	--------

甲、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
 乙、本省政府機關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律
 丙、中央及各省合作社機關

甲、生活用品 米麥麵粉油糖蠶絲布疋之類
 乙、生產用品 肥料糧料種籽農具機械之類
 丙、文化用品 紙張文具油墨粉筆之類
 丁、家庭用品 竹蓆茶蓆生漆桐油鹽品之類

甲、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及其社員之產品
 乙、本省公營企業機關之產品
 丙、中央或鄰省合作機關委託推銷之產品
 甲、農產品 米麥棉豆之類
 乙、工業品 竹蓆紙張絲織布疋之類
 丙、鹽產品 各本縣茶人產生漆桐油皮油荻
 荳蔻藥之類

委託供物品由該處付貨，委託產物品由該處付貨